

宁波雅居城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宁波雅居城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江北区2022年环卫中心垃圾收运服务外包项目(标项一重招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江北区2022年环卫中心垃圾收运服务外包项目(标项一重招)),属于环保行业;承接企业为(宁波雅居城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89.4万元,资产总额为49.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宁波雅居城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9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